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主管機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722在家量血壓	平面媒體	113/7/26-29、7/31	保健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衛生保健	30,000	澎湖日報	為推動本縣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業務，透過多媒體管道宣導722在家量血壓資訊，提升民眾慢性病防治之觀念。	澎湖日報	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-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-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機關長官